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許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於被告希望分期付款，然此部分被告可自行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，尚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0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王春森